# 宝坻区征地补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区级 | 镇街、村级 |
| 1 | 征地补偿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2 | 征地批前程序 | 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的目的；2.拟征收土地范围； 3.土地现状调查安排；4.公告期限；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咨询电话。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过渡期征收土地工作指南》、《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函》《征收土地公告办法》（F）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街道办事处■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征地批前程序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包含1、被征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情况；2、被征收土地青苗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过渡期征收土地工作指南》、《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 | 纳入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范围，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拟征收土地所在村公示栏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4 | 征地批前程序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待土地现状调查和相关费用测算完成后予以公开。内容包括：  1. 拟征收土地目的；2.拟征收土地范围；3.拟征收土地现状；4.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5. 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6. 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7. 异议反馈和补偿登记办理。8.咨询电话。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过渡期征收土地工作指南》、《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函》、《征收土地公告办法》（F） | 在村公示栏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拟征收土地所在村公示栏 |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 |  | √ | √ |
| 5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现修订为《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村公示栏  ■街道办事处公示栏 |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6 | 征地批前程序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7 | 签订补偿协议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补偿登记公告结束后，组织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 | /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8 | 征地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一书四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9 | 征地批后程序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街道办事处公示栏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10 | 征地批后程序 | 征收土地公告 |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土地权属、地类以及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  3.征收土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4.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安置说明；  5. 异议反馈及相关权利告知。  （\*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的不予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F）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街道办事处公示栏  ▲村公示栏 |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11 | 征地批后程序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进行修订未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F）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周良街道办事处 |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3.公开依据中标注为“F”标记的，为其所依据的文件已废止但尚未出台新的文件以代替，故需待新文件出台后再行修正。

4.说明：本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系参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样本制作，有关内容尚需待有关新土地管理法配套文件发布后再行修订，故此此目录为“暂行”。